

其他事項說明

公告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搬運廚餘、動物性廢渣、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，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。但符合公告事項一但書規定之豬隻飼養場所，不在此限。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- (三) 聯絡人：盧技正
- (四) 電話：02-89787925
- (五) 傳真：02-23322200
- (六) 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無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依114年12月4日行政院院後記者會宣布115年1月1日起有條件開放使用廚餘養豬至115年12月31日。116年起全面禁止使用廚餘養豬，降低非洲豬瘟病毒藉由廚餘傳播及避免疫情擴散風險。